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在[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編纂]同意在本文件、相關[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編纂]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須在簽署[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編 纂]

終止的理由

[編 纂]

[編 纂]

我們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

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禁售規定外，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約。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到期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禁售承諾」一節。

[編纂]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止)，且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服務之協定費用；及(ii)[編纂]項下之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之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或期權。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及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之文件費用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或期權。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